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詹婉妤

電話：049-2347255

電子信箱：abu026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育字第11426645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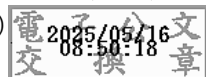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」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發布令pdf檔.pdf、發布令稿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附件pdf檔.pdf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odf檔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以農保育字第11426645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本署減災監測組(請刊登網站)、本署保育治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工務處

收文:114/05/16



1140193690

2 附件隨送